重视并发挥调查核实权的基础性功效

□郭潜　申宇新

要点提读

◎行政公益诉讼作为新生检察业务，其工作难度和工作强度都很大，应针对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特点配齐、配强专业化人员，尤其是基层检察机关作为办案的主要力量，更要注重加强专业人员的配备。

◎检察机关要及时总结工作实践的经验，制定完善调查核实权的法律规定及操作程序，进一步细化调查核实的具体方式，着重围绕立案的标准、违法的行为事实、公益损害的后果、法定的职责及涉及的相关案情展开调查核实，使调查核实的措施手段更具可操作性。

行政公益诉讼通过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及时有效地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调查核实权是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必要基础和保障。调查核实权行使能力的高低，证据材料的获取是否全面合法，将直接影响诉前检察建议的制发能否精准高效，对案件提起诉讼后的质效也有决定性作用，更关系着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终是否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下面，笔者就调查核实权行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就如何加强调查核实权行使、完善保障措施等提出建议。

一、行政公益诉讼中调查核实权的运行状况

首先，调查取证的力量与专业性不足。行政公益诉讼业务涉及的行政执法行为种类多、范围宽，而公益诉讼人员力量有限，如何从纷繁复杂的行政执法中发现违法行为，是困扰行政公益诉讼的一个难题。行政部门的职能交叉关系和繁琐的内部审批程序，又对调查核实权的有效运用造成困难。而且，行政公益诉讼业务开展时间有限，且相关的法律规范、操作程序和调查取证经验较为欠缺，行政公益案件调查取证又有着自身所特有的复杂、敏感和广泛性、专业性较强的特点。如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国有资产的股份转让、财务审计和估价、公司重组改制等方面，如何认定国有资产是否遭受损害，检察人员仍缺乏专业领域的知识和取证能力。

其次，调查手段缺乏保障措施和强制力。“两高”《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和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1条均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进行调查核实，收集证据材料，有关的行政部门及组织、公民应当配合，但条款中对调查核实的具体手段和措施并没有进行明确规定，调查手段缺少程序性的保障措施，以致出现一些案件办理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相对人以及利害关系人、证人等的拒不配合。如某检察院在办理某集体土地是否被改作其他用途一案时，行政部门坚称相关的证据材料须经政府同意后才能提供，现场的经营者也拒不提交相关资料，对检察院出具的询问通知书也置之不理，使得调查取证工作陷入困境，有关事实无法查清。

再次，技术条件欠缺导致取证难度大。以环境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为例，由于违法事实成因复杂，造成的环境污染危害潜伏期也较长，给调查取证带来的难度很大。又如废气和污水排放型案件中，由于这类污染受气候、时间、天气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出现易变性，自然就给获取固定证据带来不确定性。证据材料的收集和固定成为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环境资源、废气污水等专业性鉴定对技术的要求较强，检察机关本身缺少必要的技术鉴定条件，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多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鉴定，从而造成时间周期长、花费成本高的问题。

最后，调查核实权的行使不规范。由于规范调查核实权的规定不够明确，同时行政部门对公益诉讼工作还缺乏有效了解，导致部分行政部门可能产生抵触心理。检察机关往往采取座谈的方式阐明工作职能并了解掌握案件的情况，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多为座谈笔录、会议纪要和行政部门有关资料的复印件。由于大部分案件没有进入诉讼流程，对调查获取证据的具体程序及内容又缺乏外部关注与监督，无形中导致部分办案人员忽视了调查获取证据的规范性，调查中并没有向行政部门出示《调取证据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甚至会以工作记录来代替询问笔录，案件若进入诉讼流程，所收集证据的证明力自然将受到影响，在证据的展示环节陷入困境。

二、完善行政公益诉讼中调查核实权的建议

一是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调查取证。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与国家公权力监督属性和社会公益属性相适应，不得突破监督的职责范围，调查核实的具体事项也必须与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及行政部门是否依法履行职责密切相关。在调查获取证据时，要尽可能地不干扰涉案单位及工作人员的正常活动和合法权利，尽可能地降低调查取证工作对涉案单位及工作人员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做到取证的方式方法和证据的内容形式均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是要完善人员配备和专业化建设。要提高对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视程度。行政公益诉讼作为新生检察业务，其工作难度和工作强度都很大，应针对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特点配齐、配强专业化人员，尤其是基层检察机关作为办案的主要力量，更要注重加强专业人员的配备。同时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应加强对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掌握，还可以采取聘请专业执法人员、相关专家学者授课、实地调查研究等多种措施，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知识储备和理论素养。

三是要规范调查取证程序和可操作性。检察机关要及时总结工作实践的经验，制定完善调查核实权的法律规定及操作程序，进一步细化调查核实的具体方式，着重围绕立案的标准、违法的行为事实、公益损害的后果、法定的职责及涉及的相关案情展开调查核实，使调查核实的措施手段更具可操作性。建议上级检察院定期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质量评查，着重对文书的制作、调查取证的程序、证据的内容形式等进行严格规范的评审，以加强检察机关的内部约束。

四是要明确规定惩戒措施。对不协助或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案件事实的当事人，在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明确规定其承担的协助或配合调查取证的义务，并具体规定违反此义务的相关惩罚措施。如对拒不配合调查取证的国家工作人员，视情节的轻重，可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拒不协助调查取证的当事人可酌情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对故意篡改证据、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的行为人，可列入失信“黑名单”。

五是要赋予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权力。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若没有采取扣押、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权力，调查核实权将失去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从而使调查核实困难重重，同时也给违法当事人转移证据材料、逃避规避处罚留下了可乘之机。因此，国家在完善相关立法时，建议赋予检察机关采取扣押、查封、冻结等必要强制措施的权力，以确保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完成，并设置严格规范的审查程序，规范强制措施的适用。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综合业务部主任）

提升公益诉讼调查质效的三点思考

□胡兴建　闵欣宇

近年来，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数量持续上升，办案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展，办案质效和规范化进程逐步深入。不可否认，检察公益诉讼作为一项新制度，在理论研究、制度建设和司法实践中均面临一些新问题。在所有这些问题中，如何确保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调查权正确充分地行使非常重要，这不仅是办理案件的基础，还关涉案件最终的办理质量与效果。目前，我国法律对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调查权的规定较为笼统，加之部分关于调查权的规范性文件仅属于内部文件，其他相关规定又散见于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缺乏全面性、整体性、系统性，在法律渊源上未能形成统一的法律体系，导致实践中存在调查权行使不充分、不规范现象。下面，笔者以问题为导向，基于检察公益诉讼有关规定，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层面入手，思考完善相应的解决路径。

首先，解决调查权启动标准不明确的问题。由于现有法律、司法解释等均未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调查权的启动情形，司法实践中，有的检察机关对只是发现初步线索但尚未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容易导致调查核实权突破权力边界，侵犯被调查对象的程序权利，同时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司法资源浪费。对此，检察机关应将调查核实权限定在特定阶段，即检察机关只有在正式立案且案件承办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上级领导审批后，才能启动调查核实权。

其次，解决调查方式不规范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可以采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勘验物证等多种调查核实方式，但在实际调查中，除了传统的调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卷宗材料、询问当事人和证人等调查核实方式外，对于其他调查核实方式检察机关少有使用。对于部分取证难度较大的案件，由于刑事侦查权的便利性与快捷性，检察机关往往借助刑事侦查权来调查取证。就此，检察机关可完善已有的公益诉讼办案规则，进一步对调查权的行使作出更细致的规定。例如，规范调查方式，一方面确定每种调查核实方式的具体操作规程，避免调查过程中的随意性、主观性；另一方面规定检察机关在行使调查权时，应多采用对当事人影响较小的书面调查、询问等手段。随着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还应加快推动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全面回应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拓展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范围、明确诉讼主体、规范调查取证，实现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法律规定系统化、结构化、专业化。

再次，解决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调查权缺乏有力支撑的问题。一旦相关案件立案，检察机关的调查离不开当事人的配合。但是，相关规范中只是概括性规定了公民有配合的义务，而没有明确规定该义务的范围、履行程序等，也没有说明当事人应当如何配合。同时，相关规范未提及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对于恶意阻挠、不配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调查权行使的行为缺乏刚性的约束方式，也没有设置配套的惩治措施和责任机制。在这种情形下，当事人的配合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更多是依靠当事人的自觉。特别是在行政公益诉讼中，为查明案件事实，多数情况下需要行政机关配合，并提供相应行政行为作出的依据、程序、损害后果等材料，但是这些材料提供与否、提供材料是否完整的主动权在行政机关之手。实际上，出于多重考量，在公益诉讼中，被调查的当事人极可能不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甚至是恶意阻挠检察机关调查权的行使。

调查权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权力，但由于刚性不足使得检察机关无法有效行使。笔者建议，通过出台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恶意阻挠、拒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的法律责任；也可以构建联合惩戒制度，将当事人或证人不依法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认定为妨碍诉讼，对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处理。对于行政机关拒不配合或恶意阻挠、但不构成违法犯罪的，检察机关可以向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不当行为。对于一些较为特殊的案件，可考虑健全法警参与诉讼制度，由法警保障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时制止暴力阻挠调查行为；也可配备相关录音录像设备，通过全程录音录像，在保存证据的同时监督调查权的行使。

实践中，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数量，在公益诉讼起诉案件中占比较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办理此类案件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可以采取讯问、查封、扣押等刑事强制性措施，查明案件事实，有效保存证据。因此，公益诉讼专门立法中也可以授权检察机关采取某些非人身强制性的措施，如在面对证据可能灭失或毁损等紧迫情况下，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保存证据；对于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当事人，可采取强制传唤等措施；对于转移财产以逃避调查的情况，可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院长、行政法学院法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立足地域特点深耕长江大保护

□许一鸣

实施长江大保护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动参与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既是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也是必须完成好的时代课题。湖北省宜昌市地处长江中上游结合部，拥有232公里长江岸线，水电资源丰富、自然矿产富集、生态优势明显，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长江的立规之地，是长江中下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近年来，宜昌市检察机关立足地域特点，主动担当作为，在助力长江大保护中进行了有益探索和思考。

一、助力长江大保护的实践探索

一是坚持“惩”“治”并举，推动生态修复。宜昌市检察机关严厉打击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针对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非法处置危险废弃物等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法律监督，形成高压震慑。近三年来，宜昌市检察机关共审查起诉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资源案件154件249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4件16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5件7人；同时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推动生态修复治理，在多个基层检察院设立了补植复绿基地、增殖放流基地。

二是强化源头预防，推动溯源治理。宜昌市检察机关强化类案监督，对涉长江大保护的案件进行系统梳理，聚焦案件反映的执法监管中的突出问题，通过向负有长江大保护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使行政机关堵塞管理漏洞、加大行政监管和保护力度；推动建章立制，围绕办案反映的破坏长江生态的普遍性社会治理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及时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推动出台管理制度。如秭归县、宜昌市猇亭区等地检察院结合非法采砂问题开展深入调研，推动地方政府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有效规制了非法采砂的乱象。

三是加强内外协作，推动多元共治。宜昌市检察机关与恩施州、荆州市检察机关分别签署《关于建立长江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线索移送、通报反馈、案件办理协作、生态修复协同等机制，共同协调和研究解决涉及长江保护的重大问题。同时，宜昌市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农业农村等行政部门沟通协作，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与生态环境局、河湖长制办公室、林长制办公室联合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制度、“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多项协作机制，形成多方位的生态治理合力。此外，宜昌市检察机关强化内部协作，设立服务长江大保护检察工作办公室，推行涉长江流域案件“刑事打击先导、公益诉讼主导、民事行政跟进”的办案模式。

二、助力长江大保护的创新路径

长江大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从宜昌市检察机关的实践来看，检察机关强化系统思维、流域思维，坚持打击、监督、治理并重，突出保护重点，有利于提升长江大保护司法治理效能。

一是坚持点面结合，筑牢服务长江大保护的最强堡垒。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可以促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比如，加大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刑事司法保护，从严惩治非法排污、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多发高发违法犯罪行为；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多元化监督方式，加强环境污染、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等民事行政案件诉讼监督，强化对涉及渔政、林业、矿区、企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不当行为的非诉执行监督；加强水域岸线、水生态环境、水资源公益诉讼保护，聚焦河湖生态突出问题和整治难点，通过会商研判、行政磋商、检查督办、发送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督促违法行为人修复受损公益。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解决治理难题。比如，主动融入党委政府关于长江流域生态治理的工作部署，针对多发违法犯罪领域确立打击和监督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察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推动解决河道开发、工业废物污染等影响长江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

二是坚持统筹协调，凝聚服务长江大保护的最大合力。一是加强纵向协作，通过指定管辖、现场指导、成立专案组等方式，统筹抓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通过定期听取汇报、及时总结通报、研究改进措施，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加强横向协作。通过打破部门壁垒，加强部门之间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扩大线索来源渠道，在调查核实、证据收集、案件审查、起诉出庭、技术支持等方面开展密切协作，形成一体化办案格局。三是加强区域协作。通过打破地域限制，探索建立专司长江大保护专门检察院，对涉及长江大保护的案件进行集中管辖，提升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专业化办理能力。

三是坚持开拓创新，激发服务长江大保护的最优动能。检察机关应强化交流培训，探索与相关行政部门开展交流挂职、同堂培训，积极落实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机制；应强化科技运用，深化“两法衔接”平台、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公益诉讼检验检测实验室、“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等技术应用，加强数字检察技能培训；应强化人才培养，培养一批精通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办理的专家型复合型人才。

四是坚持广泛宣传，形成服务长江大保护的最大共识。围绕长江生态保护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检察机关应结合办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成果转化为领导决策和立法实践；适时发布长江大保护典型案例，推广经验做法；推动长江保护法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参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营造共抓大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作者为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9月8日(总第9989期)

吕天立、王丹:本院受理原告张吉庆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袁霞:本院受理原告车玉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柏红、董志杰:本院受理原告郑广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丹东德丰仓储有限公司、丹东德丰星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荣才、刘渊慧、董直侃、王媛媛、张逢图、薛碧雅、陶大威、薛杰民:本院受理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们及丹东德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3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丹东德丰仓储有限公司、丹东德丰星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荣才、刘渊慧、董直侃、王媛媛、张逢图:本院受理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们及丹东德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5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丹东牛顿方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朋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季秀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郭永辉:本院受理原告于桂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3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成林:本院受理原告包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大勇、安娜:本院受理原告汪宏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金艳、王金海:本院受理原告邴晓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荣才、刘渊慧、董直侃、王媛媛、张逢图:本院受理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们及丹东德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温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德芳:本院受理原告于世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玉全: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魏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韩雪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2022)川2021民特204号

本院于2022年9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杨春华申请宣告杨维死亡一案。申请人杨春华称与被申请人杨维,身份证号511023199504134069,系父女关系。杨维2020年上半年邮寄地址显示为缅甸,之后家里接到电话说杨维在缅甸发生意外死亡。至今,通过各种方式联系未果。安岳县公安局永顺派出所出具被申请人杨维无生还可能证明。特向本院申请宣告死亡。下落不明人杨维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联系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下落不明人杨维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杨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杨维情况,向本院报告。**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龙文俊:本院受理湖北悟穑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余亚军:本院受理雷菊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文会、雷志祥: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诉你们及贵州宏瑞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程文伦: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5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开华:本院受理瓮安县德友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孙经:本院受理吴志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宋祖燕:本院受理雷芬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723民初1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贷款余额 232136.81元及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6月21日为人民币14472.46元,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付清时止按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计算利息)。前述两项合计人民币246609.27元;2.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物的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336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响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冯佳:本院受理原告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2民初2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娄焱:本院受理原告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2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徐学辉: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郭占好:本院受理李吉峰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024民初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冯芳:本院受理王劲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146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董永镇:本院受理王建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冀0929民初2598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定于2022年11月4日10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林乐洪:原告林宏洲与被告林乐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15219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902743.79元(以本金2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自2019年4月2日起计至2020年8月19日为674666元,扣减被告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支付的利息32万元,剩余利息为人民币354666元;以本金200万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计至2022年5月27日为548077.79元,实际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上述利息暂合计902743.79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诉讼请求第一项暂合计2902743.79元)。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11月9日9时30分在横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甘肃辉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肖礼香、张仲亮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韩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向世琪: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354号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后10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借款本金7373.08元,利息745.16元,费用1726.85元,共计9845.09元;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邹家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